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